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建議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

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擁有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於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溶劑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否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乃經計及本公司為編製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而釐定)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賣方履行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及
- (iv)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8%股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連同其自完成起附帶的所有權利）。

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擁有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於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溶劑業務。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應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的等值美元金額且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買方會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已扣除預扣稅金(即人民幣1.79億元(相當於約2.10億港元)的等值美元金額)之代價。

於賣方根據該協議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刊發題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的總令第7號及其相關規定、通告以及通函完成出售事項附帶的中國稅項申報、評估及納稅後，買方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預扣稅金。倘賣方可能分期支付有關中國稅項，則買方將於每期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比例支付預扣稅金。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中買方和賣方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完成日期不具有誤導性，其效果猶如該等聲明和保證是在完成時作出，除非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明確說明是在一個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形下，該等陳述或保證截至該日應仍為真實和準確；
- (ii) 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當履行並遵守了該協議規定的應由其在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和約定；
- (iii) 任何一方無知悉出現或收到任何表明或可能表明出售事項非法或受制於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的適用法律、待決決定或經合理預計將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 (iv)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曾發生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該等事件、變化或情況共同對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該協議)的任何事件、變化或情況；

- (v) (1)除印花稅核定與繳納外，於中國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登記已完成；及(2)中國國家反壟斷局就出售事項對經營者集中審查(「**審查**」)已完成並獲無條件批准；
- (vi)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對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獲得股東批准)；
- (v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就出售事項及買方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相關安排取得書面同意或確認該等債權人提供的貸款或融資將在完成後繼續有效或向相關債權人發出必要事先通知。然而，倘貸款或融資於完成前已悉數償還或取消及有關貸款或融資項下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或出現類似情況)以及賣方已提供有關合理證據，則無須就出售事項及買方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相關安排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或向相關債權人發出事先通知；
- (viii)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氣體動力**」)或其聯繫人已就計劃將建造的醋酸新廠(「**新溶劑廠房**」)簽訂格式和內容令買方及賣方合理滿意的供氣協議(「**戰略供氣協議**」)；
- (ix)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新溶劑廠房的建造和運營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相關政府部門簽署入駐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的入園協議且根據其條款有關協議已生效；
- (x) 賣方已於中國按照該協議所規定方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就出售事項完成納稅申報；及
- (xi) 就買方將從一家銀行機構(「**貸款銀行**」)取得以償付代價的融資(「**買方融資協議**」)，訂約方已妥當進行並完成貸款銀行要求的所有以下程序：(1)目標公司為就自完成時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設置質押所需作出符合市場慣例的章程修改；(2)為目標公司所持有葉氏工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51%)設置質押；(3)為目標公司所持有謙信化工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約38.88%)設置質押；及(4)(僅限目標公司權限範圍內行事的部份)質押及託管指定賬戶內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向買方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支

付的股息(統稱「貸款銀行擔保」)。為免存疑，(a)倘買方並無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貸款銀行擔保，本先決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及(b)倘買方及貸款銀行已協商或貸款銀行已同意貸款銀行擔保可於完成後提供，賣方承諾會繼續與買方及貸款銀行積極合作以完成貸款銀行擔保，即使買方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已獲提取。

除買方於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第(v)項條件(就審查而言)以及第(vi)及(viii)項條件項下的義務不可被買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倘買方擬豁免第(vii)項條件，買方應與賣方合理磋商並給予賣方合理時間作出任何相關安排，惟有關安排不得有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權益。

關於買方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與買方合作以持續遵守(倘有此要求)(1)就葉氏工業持有的謙信化工不少於12.12%股權作出消極質押；及(2)作出貸款銀行可能會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消極質押(統稱「消極質押」)。為免存疑，倘於完成之前或當日尚未作出消極質押，(a)其不會被視為違反上文所述第(ii)項條件；及(b)其不會對完成構成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據買方告知，買方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貸款銀行要求訂約方作出的擔保(如有)尚未獲確認。如任何有關擔保乃由貸款銀行要求及將由賣方及／或本公司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可能構成本集團對買方之財務資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根據買方現時提供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貸款銀行擔保及／或消極質押項下可能要求的有關擔保及／或質押範圍乃關乎及反映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將取得於謙信集團的51%實際權益，因此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就此給予的配合及／或就此提供的上述資助(如需要)屬合理及公平。

除第(i)、(ii)及(iii)項條件(與買方義務相關可被賣方豁免者為限)外，其他條件不可被賣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前)(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若干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會解除(先前違反者除外)。

解除第三方擔保

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若干信貸協議及擔保合約的訂約方，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包括有關(i)香港持牌銀行所提供本金總額為約7.15億港元的七份銀行融資；(ii)中國持牌銀行所提供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00億元(相當於約5.86億港元)的三份銀行融資；及(iii)目標集團自一個中國供應商集團採購而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最多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欠結餘為約人民幣8,710萬元，信貸期為60日)的擔保(統稱「擔保合約」)。根據該協議，賣方及其聯繫人毋須取得買方同意便可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各擔保合約對手方同意以於完成前解除有關擔保(「賣方解除」)。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1)代表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及／或(2)作為聯合借款人與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聯合借貸安排，據此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須負責償還上述借款，賣方及其聯繫人應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於完成前全面解除有關擔保及／或聯合借款安排(「目標集團解除」，連同賣方解除統稱「擔保解除」)。倘擔保解除規定買方或其聯繫人須提供替代擔保，則所有訂約方將投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有關替代擔保或尋求其他替代方案。為免存疑，倘該協議內所列任何擔保合約於完成前並未獲解除或未由買方或其聯繫人以替代擔保取代，(a)其將不會被視為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其將不會影響完成；及(c)賣方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因解除或取代擔保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不利影響向買方及其聯繫人承擔責任，反之亦然。賣方應彌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賣方或其聯繫人未有於完成前完成目標集團解除而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申索及稅款。

本集團擬於完成前解除其於所有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責任及／或安排目標集團的實體承擔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取就擔保合約的相關銀行融資。此外，目標集團自身擁有並非由餘下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7億元（相當於約31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6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提取），其足以取代與擔保合約相關的該等銀行融資合共約13億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完成擔保解除並不存在實質困難。倘於完成前全部或部分擔保合約未獲解除，本公司將就相關銀行融資取消有關融資或解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倘於完成日期後有任何擔保合約存續，則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擔保的必要披露。

不競爭

該協議規定，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i)在完成日期後七年內；或(ii)在不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五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自行或通過任何有關聯繫人（但就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如適用）其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實體（「**洋紫荊油墨集團**」）而言，賣方的責任僅限於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聯繫人委任或提名的董事於洋紫荊油墨集團的相關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管理、開展、經營、控制任何該協議所列目標集團目前於多個國家所開展多項醋酸酯及丙烯酸酯的開發、生產或銷售業務（「**競爭業務**」），及為上述競爭業務提供工作、諮詢、服務，與之開展業務，或在其中保留任何權益或商業利益，惟該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競業禁止**」）。

考慮到(i)競業禁止並無禁止餘下集團不得自目標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溶劑以用作生產餘下集團下游產品的原材料；及(ii)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按公平原則向目標集團購買溶劑歷史金額為約2.16億港元，佔餘下集團年內溶劑購買總額約81%，有關採購僅佔餘下集團材料成本總額約7%，及市場上有大量餘下集團所用的溶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按餘下集團可接受的市價供應必要數量的溶劑，其中逾20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供應有關溶劑，故董事認為競業禁止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謙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未經審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5.98億港元，代價為EBITDA的約8.8倍。經考慮全球或中國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以及涉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近期買賣交易(「可比交易」，連同可比公司，統稱「可比較公司」)定價的交易倍數範圍為相關EBITDA的2.0至9.3倍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可比較公司及彼等商品化工業務的主要化工產品的詳細資料(根據可得公共來源整理得出)載列如下：

可比公司

		概約二零二一年 企業價值相對 EBITDA的倍數
可比較公司	主要化工產品	
亨斯邁公司	聚氨酯及其他化工產品	5.7倍
科慕公司	酸及其他化工產品	7.2倍
梅賽尼斯公司	甲醇	3.7倍
Tronox Holdings plc	顏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5.8倍
Kronos Worldwide, Inc.	顏料	8.7倍
盛禧奧公眾有限公司	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	4.8倍
衛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	7.2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酸及其他化工產品	2.0倍
江蘇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醋酸乙酯及其他化工產品	3.3倍
		最高值 8.7倍
		最低值 2.0倍
		平均值 5.4倍

資料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慧基(FactSet)數據

可比交易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主要化工產品	概約 企業價值相對 EBITDA的倍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Kraton Corporation	DL Chemical Co., Ltd.	聚合物及其他 化工產品	8.5倍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Venator Materials PLC	SK Capital Partners, L.P.	顏料及其他化工 產品	8.5倍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Olin Corporation	Sachem 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P	酸、鹼及其他 化工產品	7.5倍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Innophos Holdings, Inc.	One Rock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磷酸鹽及其他 化工產品	9.3倍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PolyOne Corporation (性能產品及解決方 案業務) (附註)	SK Echo Group Sàrl.	塑膠及其他化工 產品	9.1倍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亨斯邁國際有限責任 公司(化學中間體和 表面活性劑業務) (附註)	Indorama Ventures Holdings L.P.	醇及其他化工 產品	8.0倍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龍沙集團有限公司 (水處理業務) (附註)	Platinum Equity (附註)	生物殺滅劑及 其他化工產品	9.3倍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李長榮化工公司	以KKR & Co. Inc.為 首的財團 (附註)	溶劑及其他化工 產品	7.6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Sid Richardson Carbon, Ltd.	Tokai Carbon Co., Ltd.	顏料	8.2倍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Vale Cubatão Fertilizantes Ltda.	雅苒國際有限公司	肥料及其他化工 產品	8.5倍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主要化工產品	概約 企業價值相對 EBITDA的倍數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索爾維集團(聚酰胺 業務)(附註)	巴斯夫歐洲公司	塑料及其他化工 產品	8.0倍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Tembec Inc.	Rayonier Advanced Materials Inc.	纖維素產品	6.4倍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The National Titanium Dioxide Company Limited(鈦白粉 業務)(附註)	Tronox Limited	顏料及其他化工 產品	9.3倍
			最高值	9.3倍
			最低值	6.4倍
			平均值	8.3倍

資料來源：公司檔案、迪羅基(Dealogic)、併購市場資訊有限公司(MergerMarket)、新聞資訊

附註：並無取得目標公司／買方的公司全名

董事認為，可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行業(即化工產品生產)，且業務規模相似，故與目標集團可比較。

董事認為，相比其他常見的交易倍數，如市銷率(將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及市盈率(將包括下述因素的影響)，企業價值相對EBITDA的倍數屬合適基準，蓋因其並無計及與業務經營並不直接相關的會計、融資及資本開支相關的項目，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可比較公司可能受規限的不同資本架構及不同稅制之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加上考慮到可比較公司的樣本量大，董事認為以EBITDA倍數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參考屬足夠，故並無考慮其他估值方法。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彼等各自就目標公司管理、經營及事務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本公司；及
- (iv) 目標公司。

期限及終止

股東協議將自完成起生效及直至其終止日期為止。股東協議將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單一股東全部持有時自動終止。股東協議亦可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包括(i)經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及(ii)在股東協議所載的特定情形下，(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經任何股東書面通知。

出售股份

股東協議規定買方及賣方就處置、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若干權力於下文載述。

優先權

倘賣方擬向第三方買家直接或間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出售本公司股份除外，其中葉志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聯繫人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買方有優先購買權自行或通過其許可聯繫人按照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同等價格及實質相同的條款和條件購買擬出售的全部(且不得少於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買方優先購買權」)。

若買方有意向第三方買家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買方須書面知會賣方有關意向。賣方可(但無義務)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作出自行或通過其許可聯繫人向買方購買有關股份的不可撤銷現金要約(「賣方優先購買權」，連同買方優先購買權，稱為「優先權」)。倘第三方買家提供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優於賣方所提供者(惟第三方買家提供的購買價不得低於賣方提供的價格)，買方可選擇不接受賣方要約，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隨售權

若買方有意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待(i)賣方未有行使賣方優先購買權以作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及(ii)倘賣方已作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而買方已拒絕有關要約後，賣方將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以相同價格及不劣於第三方買家向買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銷售(「隨售權」)。

領售權

若買方有意向獨立的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其將構成股東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交易)，則買方應有權利要求賣方以相同價格及實質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直接或間接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以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實現目標公司的整體出售(「領售權」)。

許可轉讓

買方可在向其他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買方或其控股公司(其持有買方全部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並無持有任何經營性業務且並無於任何經營性業務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買方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買方許可轉讓」)。賣方可在向其他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i)賣方；及(ii)賣方控股公司(其於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許可承讓人」，連同買方許可承讓人，統稱為「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賣

方許可轉讓」，連同買方許可轉讓，統稱為「許可轉讓」。不得就許可轉讓行使優先權、隨售權或領售權。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許可承讓人預期不再合資格成為許可承讓人，則相關股東須於該情況發生時或之前促使將目標公司的該等股份轉讓至該股東或其他許可承讓人。

董事會成員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應由買方委任（其中一名應為董事會主席），及其餘兩名董事應由賣方委任。

董事會決議案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至少有三名董事，包括一名由賣方提名的董事，除非該會議為延期及重新召開的會議，其最初會議乃因缺乏法定人數而延期，在此情況下，任何出席的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董事均將有一票表決權。
- (ii) 關於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而言，包括（其中包括）(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取得各股東的批准後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股本，以及於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後增加或減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2)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取得各股東的批准後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後修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4)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單一項目或投資獲得或發生任何累計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付款、債務或墊款；(5)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重大資產（即超過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總資產的20%）；(6) 批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之證券或其他權利；及(7) 批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股東或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質押，將需由目標公司的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由買

方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賣方委任的董事) 通過特別董事會決議案。有關目標公司需經相關董事會決議的所有其他不屬於股東協議之保留事項必須由過半數的相關董事會董事批准後方可通過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案。

不競爭

股東協議規定，未經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事先書面同意，(i) 在股東仍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及(ii) 在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的五年內(統稱「受限制期間」)，股東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自行或通過任何聯繫人(就買方而言，僅指太盟投資組合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管理、開展、經營、控制目標集團目前開展的或擬開展的任何競爭業務，及為競爭業務提供工作、諮詢、服務，與之開展業務，或在其中保留任何權益或商業利益，惟股東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上述限制將不時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於受限制期間，倘買方或賣方知悉或獲得任何投資項目或綠地項目、或取得涉及醋酸或丙烯酸產品開發、製造或銷售的商業機會的任何現有成熟項目，則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目標公司關於有關商業機會的詳情(「新商機」)。倘目標公司有意涉足、投資或發展一項或更多新商機，買方或賣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優先磋商及投資於相關新商機的發展。為免存疑，新商機並不涵蓋(i) 買方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協議日期前已在磋商的投資或項目；(ii) 醋酸或丙烯酸產品各自所產生的銷售或利潤佔比或預期佔比(按可行性研究計算)不足銷售或利潤總額50%的投資或項目；及(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關連交易及／或信息披露的適用證券市場規則及規例)，買方或賣方被限制不得披露新商機資料或協助發展新商機的投資或項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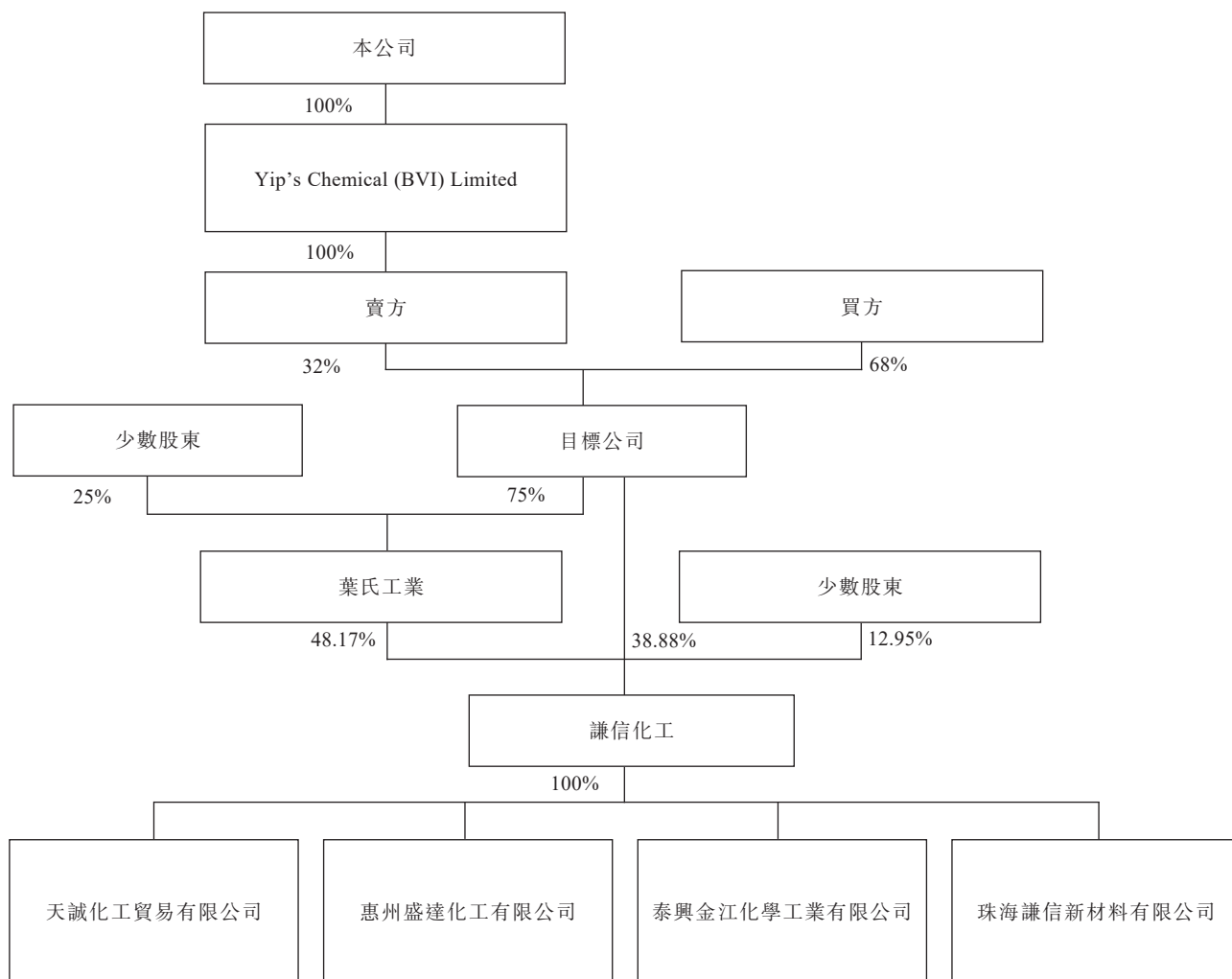
企業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於葉氏工業擁有75%股權。

葉氏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葉氏工業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48.17%股權。

謙信化工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溶劑業務。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僅由本集團內所有從事溶劑業務的該等實體組成。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假設目標集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再成立其他附屬公司)：



溶劑業務

溶劑業務指溶劑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江蘇經營一間溶劑生產廠及於廣東經營兩間溶劑生產廠。溶劑業務主要生產工業用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包括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醋酸混丁酯及丙烯酸丁酯，廣泛應用於塗料、製革、醫藥、黏合劑等行業。主要透過直銷模式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1,365	813,87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75,889	490,975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憑藉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專長，成功捕獲溶劑原材料價格高漲及出口量大幅增加至近40萬噸歷史新高的市場機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5.28億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PAG Asia III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Asia III LP乃由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太盟為專注於亞太區的領先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策略：信貸及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太盟代表近300個機構基金投資者管理資金，包括一些最成熟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太盟遍佈全球各地的12個主要辦事處擁有300名投資專家，管理逾500億美元的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的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設立新溶劑廠房的需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其各核心業務(尤其是溶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儘管目標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醋酸酯生產商，溶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仍受到生產醋酸酯的原材料(即醋酸)價格波動的影響。醋酸為生產醋酸酯溶劑所用關鍵原材料，佔溶劑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40%。過去三年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劇烈，較期內最低價格波幅最高達3.5倍。據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與醋酸生產進行垂直整合以利用協同效應，包括增強對原材料成本及供應的控制。目標集團的該等競爭對手可提高其產品的邊際利潤，令其溶劑產品更具競爭力。面對其主要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壓力，目標集團因並無就其自身溶劑業務進行垂直整合而處於劣勢，並可能導致其於可見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新溶劑廠房的建設及營運對溶劑業務的持續壯大至關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就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的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建設及運營新溶劑廠房進行深入討論。新溶劑廠房的設計年產能達60萬噸醋酸，其中90%預計將由目標集團用於生產醋酸酯。待新溶劑廠房投產後，目標集團將擁有向上整合的溶劑業務及穩定的醋酸原料來源及更佳的成本控制，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增強溶劑業務的邊際利潤及競爭力。

與買方及太盟的戰略合作

太盟一直以來不斷物色合適投資目標。其受溶劑業務及其發展潛力(包括興建新溶劑廠房的計劃)所吸引。正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包括溶劑業務在內等化工行業的深厚及廣泛經驗，太盟選擇與本集團合作及投資於溶劑業務(包括提供支援以設立新溶劑廠房)。過往近30年來，溶劑業務一直由其現有經驗豐富管理層營運。於執行其對溶劑業務及其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調研後，太盟選擇向溶劑業務投資大額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約26.88億港元)，部分原因為其對溶劑業務現有管理層管理的當前營運狀況抱有信心，尤其是太盟自身並非溶劑生產業務營運商。誠如買方所告知，PAG Asia III LP(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並

對買方有控制權)專注於在亞太區作出控制權投資。於評估目標公司及訂約方之間的磋商後，買方傾向作為控股股東入股目標公司。由於太盟可為溶劑業務帶來裨益及經營協同效應，尤其是可促成氣體動力供應一氧化碳(如下文所述)，而本公司有意把握機會與太盟合夥發展溶劑業務，董事認為，於整體考慮各項因素及權衡利弊後，出售溶劑業務控制權益予太盟屬合適及商業合理。

太盟持有各行業內廣泛的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該等公司其中之一為氣體動力，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太盟透過多間投資合夥企業最終控制，氣體動力按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合併盈德氣體及寶鋼氣體而成立。透過其位於中國24個省份135個生產設施的網絡，尤其是於沿海地區高度發達的經濟走廊，氣體動力向領先的工業客戶供應各種氣體產品及解決方案。藉助買方作為太盟公司集團成員的關係，目標集團正在與氣體動力商討訂立戰略供氣協議，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足量供應新溶劑廠房生產醋酸使用的一氧化碳。

目前生產醋酸的技術要求輸入一氧化碳氣體作為原材料。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物色合適的生產地點以獲得充足的一氧化碳供應。透過管道短距離輸送新溶劑廠房所需體積的一氧化碳方屬商業可行。為盡量提高管道的輸送效率及降低基礎設施成本，應於一氧化碳供應商設施附近建設新溶劑廠房。就此而言，氣體動力於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即新溶劑廠房的建議選址)運營的氣體廠房將極大提高新溶劑廠房的商業可行性及對新溶劑廠房的營運至關重要。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與氣體動力訂立戰略供氣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為溶劑業務的持續發展融資

於計劃擴張溶劑業務(包括設立新溶劑廠房)的過程中,本公司深知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例如,建造新溶劑廠房所涉及資本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7.40億元(相當於約20.38億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自身擁有並非由餘下集團擔保的未動用融資約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6億港元)。然而,該等融資主要與中國的銀行授出的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循環貸款相關,乃屬短期貸款且無法達致為建造新溶劑廠房提供資金的目的,而建造新溶劑廠房預計至少需要兩年。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因(其中包括)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而挑戰重重,本公司認為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參與溶劑業務將大有裨益。本公司最終促成太盟作為主要投資者參與到溶劑業務中,太盟於籌資及資本市場的專長將有助目標集團取得充足資金以建造及營運新溶劑廠房及其他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太盟已達成共識,餘下集團將無義務或預期不會,而股東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規定要求餘下集團為建造及運營新溶劑廠房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資助,相反,建造及運營新溶劑廠房將由目標集團獲得的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就其若干現有銀行融資作出若干契諾,(其中包括)本集團須保持借貸比率始終低於90%或100%(倘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契諾而言,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約49%。倘目標集團就新溶劑廠房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將增加至最高100%以上。因此,目標集團將籌集的任何債務融資將受本集團財務契諾所限。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亦限制本集團抵押其資產以為目標集團將尋求任何大量債務融資提供支持的能力,從而進一步限制目標集團為新溶劑廠房獲取融資的能力。透過引入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新主要股東,目標集團亦可能利用傳統銀行借款以外的融資渠道以滿足其持續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新溶劑廠房,而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將能更為靈活地管理彼等各自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將繼續參與管理及分佔目標集團業績

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68%及32%股權，並將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實際擁有謙信化工的51%及24%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保留權益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

儘管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於溶劑業務業績及其擴張(包括建設及運營新溶劑廠房)中擁有權益。本集團及太盟(及買方)共同期望透過如上文所述建造新溶劑廠房進行垂直整合繼續發展目標集團及提高溶劑業務市場份額。太盟作為投資公司將倚賴目標集團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管理溶劑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溶劑業務的專長以於完成後監管目標集團。

董事認為，儘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目標集團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其將繼續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上佔一席位，且其獲授若干權利以保障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利益。於完成後，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包括賣方針對(其中包括)(i)創設或發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新股權；(ii)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舉債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iii)出售或處置的目標集團資產超過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合共20%的實質意義上的否決權(誠如本公告中上文「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案」)分節所闡述)。如有必要，餘下集團可相應採取行動以防止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因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新股份而被稀釋及防止目標集團過度借貸。

出售事項收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僅作說明之用，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11.88億港元，該收益乃透過於(i) (1)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及(2)於完成後於目標集團24%餘下實際權益的公允值約12.65億港元的總和中扣減(ii) (a)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及稅項開支約2.37億港元及(b)歸屬於其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5.28億港元的總和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收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的相關數據計算，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出入。

出售事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4.51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待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最終決定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投資儲備、償還銀行貸款及用於滿足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就日後投資而言，除不時出現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投資機會外，本公司亦有意作出項目戰略投資，其涉及傳統化工產品領域以外的新材料及科技業務，以加快本集團實現「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的願景並提高股東價值。就此，本公司已於若干主要或單純從事新材料及科技項目的投資基金投資約1.70億港元。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新材料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期透過（其中包括）投資於具有輝煌往績記錄的投資基金及/ 或與金融/ 業內公司合夥（如物色到合適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9.90億港元，其中約13.6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決定將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種類及金額時，本公司將適時考慮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餘下期限或到期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濟環境。

本公司亦可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派息政策，且於過去五年定期宣派及派付中期及期末股息。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合共宣派股息總額約2.24億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會於將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觀點

經考慮(i)新溶劑廠房的建設及營運乃溶劑業務進行上游整合及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預期將為溶劑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提高競爭力，從而提高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實現更佳盈利水平；(ii)引入太盟作為溶劑業務的戰略合夥人及投資者，將會創造利益及經營上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目標集團為其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計劃獲得必要的融資；(iii)透過太盟的關係，目標集團將能夠與氣體動力就新溶劑廠房營運所需的一氧化碳供應進行磋商；(iv)儘管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謙信化工的實際權益將由75%減少至24%，本公司將繼續分佔溶劑業務的業績，預期隨著新溶劑廠房的建立及太盟就其未來擴張作出的戰略投資將會持續改善，並於將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健的利潤收益；及(v)本集團將能以重大收益變現其於溶劑業務的部分投資及收取大量現金所得款項，其可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的業務

待完成後，除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外，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塗料、油墨、潤滑油、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塗料業務

本集團的塗料業務指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及樹脂的生產及貿易，有關業務始於一九八二年，至今已經營超過40年。建築塗料產品包括內外牆乳膠漆及木器漆，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享有盛名的「紫荊花」、「駱駝牌」、「Aquapro」及「威煌」等塗料品牌。本集團的銷售點覆蓋中國大中城市及大部分鄉鎮，並銳意成為中國家裝塗料市場的領導者。塗料品牌「恒昌」及「紫荊花」下的工業塗料產品包括家具木器、塑膠及防腐塗料。本集團工業塗料旗下實驗室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實驗室，可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相應檢測服務，大大提升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品牌的終端用戶的合作空間。「大昌」品牌下的樹脂產品垂直整合至相關塗料成品，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產品涵蓋丙烯酸樹脂、水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及聚氨酯固化劑等。本集團亦可開

發定制樹脂，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四川及廣東經營三間塗料生產廠房。塗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20.369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5.919億港元。

油墨業務

本集團的油墨業務指油墨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該業務始於一九九八年，至今已經營超過20年。本集團目前為全國最大油墨供應商，品牌名為「洋紫荊」，並躋身全球頂級油墨企業二十強之列。主要油墨產品包括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等產品，應用於食品、飲料、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等行業，銷售網絡覆蓋全國。油墨業務於中國廣東及浙江的兩間油墨生產廠房開展。油墨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4.984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6.438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在尋求油墨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獨立上市（「建議上市」）。有關建議上市的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深交所提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有關建議上市的上市批准。

潤滑油業務

本集團的潤滑油業務指「力士」及「博高」品牌下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該業務始於一九九二年，現涵蓋種類多元化的汽車及相關工業潤滑油產品，包括發動機油、不凍液、系統冷卻液、剎車油、潤滑脂等。本集團亦生產高效能工業及特種潤滑油，廣泛用於電子、製造、工程、鋼鐵及水泥以及紡織等行業。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經營一間潤滑油生產廠房。潤滑油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3.332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2.507億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當前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於香港富通大廈27樓的若干部分，以及於中國江門市的若干商業物業、於上海浦東區的工業物業及於河北的工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大多數物業均出租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020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949億港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化工產品業務及「大嘜養車」品牌下汽車保養連鎖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嘜養車汽車保養連鎖業務透過62家直營店及62家加盟店進行，主要分佈於中國的東部及南部省份。其他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393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197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否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乃經計及本公司為編製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而釐定)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的等值美元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謙信化工」	指	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於該公司擁有約75%的實際權益
「謙信集團」	指	謙信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除目標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4,08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6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訂約方就目標公司而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溶劑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涉及溶劑產品製造及貿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扣稅金」	指	部分代價，為人民幣1.79億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即買方就賣方因出售事項將可能承擔的稅項負債而預扣的款項
「葉氏工業」	指	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每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